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46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親即相對人因失智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1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2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3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4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5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6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7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08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09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10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1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2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3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4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5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6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7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8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19 明文。

20 (二)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21 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另參酌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
22 醫師於民國113年9月24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於鑑定時意識
23 清楚，對於叫喚有回應，有眼神接觸，可點頭示意，話少，
24 右側上下肢略無力，尚可水平移動及略抬起，但無法獨自坐
25 起，右手用力時會抖動，左手的操作協調較好；相對人對問
26 題有回應，但常表示自己知道，卻無法回答正確答案；相對
27 人可以命名簡單的物品，對於辭彙的理解已有退化，不理解
28 身分證字號的意思，無法背出身分證字號、生日、也無法正
29 確說明自己年紀（表示自己80歲）、現在的日期、星期，上
30 下午也說錯，知道自己住在養老中心，但是不知道位於哪裡
31 與樓層，認錯大兒子為二兒子，也命名二兒子的名字，對問

01 題僅能簡短回應，話語點短含糊，計算有困難（20-3=2），
02 於鑑定時無妄想或幻聽之行為，亦無相關病史，鑑定時其注
03 意力僅能短暫集中，常常睜眼看著鑑定人略顯緊張，反應速
04 度慢，注意力尚可跟隨指示而轉移。綜合以上所述，相對人
05 之精神科診斷為中重度失智症，綜合以上，鑑定人認為，相
06 對人之意思之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07 力皆已喪失，因此相對人對於對財產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
08 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契約）、票據簽訂事務等
09 皆由他人代理為宜。又依失智症認知缺損之病程，其未來可
10 回復之機率不高，依相對人目前之功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
11 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足認相對人
12 因罹患失智症，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已喪失，
13 亦難以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
14 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甲○○為
1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子，關係人甲○○則為
18 相對人之媳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其等為相對人之最近
19 親屬，彼此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
20 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
21 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
22 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3 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
24 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甲○
25 ○為相對人之媳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6 之人，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7 三、注意事項：

28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9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30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31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1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02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03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04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05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06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07 財產清冊（含存款狀況）並陳報法院。

08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王沛晴